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明

相　對　人　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滿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1月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一)…資方(即相對人)就本案有關勞資雙方主張內容爭議，同意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給勞方陳奕明新臺幣174,718元…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一)…資方(即相對人)就本案有關勞資雙方主張內容爭議，同意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給勞方陳奕明新臺幣174,718元…，上述給付金額，資方應於111年11月18日前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，勞資雙方達成和解。」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